注意事項:

- 一、 信用卡電子帳單申請方式:請詳見本行官網信用卡專區。
- 二、現金回饋以每期帳單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回饋上限 500 元(含原 200 元), 首次回饋將併於 110 年 11 月帳單進行,於指定通路之消費恕不再享有本卡 其餘基本權益回饋(例如原網購消費 2.5%、紅利回饋…等),每期帳單消 費金額超出回饋上限部分亦同。
- 三、本活動回饋資格以正卡持卡人為主,回饋資格不得轉讓予他人,亦不得要求 變更回饋內容等,正卡持卡人若於當期帳單結帳前,取消使用本行「信用卡 電子帳單」,將無法享有本活動加碼回饋。
- 四、本活動所稱之「網購消費」,係指該筆刷卡金額須為一般消費,且透過線上刷卡付款並即時取得授權消費(限以本行系統判定為網購消費為準),不包含台灣 Pay、電話、傳真及授權自動扣帳等交易方式;並依本行公告之「華南銀行信用卡/簽帳卡一般消費定義」為準。
- 五、各筆符合回饋資格之交易金額(分期付款交易以總金額計算)合計後再乘以 現金回饋比例,現金回饋係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小數點第一位無條件捨 去,回饋之金額將直接撥入次期信用卡帳戶抵扣消費帳款;紅利點數計算至 整數為止,小數點第一位無條件捨去。
- 六、當期帳單新增一般消費視特約商店請款入帳日為基準,若因商店較晚請款或因結帳日及入帳日遇假日順延(變動)等因素致分列於不同月份帳單,以實際請款入帳日期為準。
- 七、若為分期付款交易,以該筆分期付款交易之授權總金額計算;若為國外消費 款係以國際信用卡組織於匯率換算後入帳至持卡人帳單上之新臺幣為準;若 為紅利折抵交易,以紅利折抵後實際交易金額計算,當月產生退貨交易,將 視為消費金額之減項。
- 八、 持卡人若於分期還款期間內有停卡、逾期繳款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之 情事,則所有未償還之分期本金餘額將視為全部到期,全部列入下期之信用 卡帳單之應繳金額。
- 九、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買受刷卡之商品或因簽帳爭議或其他原因而消費退款(含 退稅)者,經本行確認後,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現金(紅利)回饋本行將逕 行扣回,並列示於次期信用卡帳單。
- 十、 本活動回饋金額入帳後,如活動對象停卡致名下無任何一張本行信用卡,帳 上剩餘之現金回饋將立即自動失效,本行不另行通知。
- 十一、 回饋前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行將取消回饋資格及終止本優惠權益: (一) 信用卡遭強制停用、申請停用、停卡、取消交易、掛失不補發或到期

i網購生活卡(2020年東京奧運主題紀念款)指定通路活動注意事項

不續卡。但附卡有前開任一情事,而正卡仍為有效卡者不在此限。

- (二) 非持卡人本人刷卡交易(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
- (三) 有延滯繳款或未繳納或有信用卡約定條款所列喪失期限利益等情事。
- (四) 有違反本行信用卡相關約定條款或刷卡消費後辦理退款者。
- 十二、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是否涉嫌人為操作,對於蓄意偽造、異常多筆交易、詐欺或以任何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或持卡人係特約商店負責人、員工、或其他共謀之人收受客戶買受商品或服務之價款後自行刷卡,本行保有取消回饋資格之權利。
- 十三、 本活動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保留本活動之修改、變 更、取消或暫停之權利,更動之活動時間與內容方式,以本行官網信用卡專 區公布者為準。
- 十四、 本活動相關內容如有疑問,請洽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02)2181-0101。